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漢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漢強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高漢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33號

被 告 高漢強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漢強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能力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16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6罐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與廣東路456巷之交岔路口時，因闖越紅燈為警攔查，並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18時45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漢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酒精濃度測

01 試報告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畫面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
02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檢 察 官 李忠勳